

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總說明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行政院「創新創業政策」之推動，強化我國新創事業發展，爰訂定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明定本原則之訂定目的。（原則第一點）
- 二、國內外新創事業定義。（原則第二點）
- 三、具創新能力之國內新創事業認定標準。（原則第三點）
- 四、具創新能力之國外新創事業認定標準。（原則第四點）
- 五、國際創新創業園區、計畫及創育機構、具代表性之創業競賽、具指標性之國際時裝週展演、影展、國際時尚獎項及競賽之更新及管理機制。（原則第五點）

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

規 定	說 明
<p>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行政院創新創業政策，特訂定本原則。</p>	<p>本原則之訂定目的。</p>
<p>二、本原則所稱新創事業指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且符合下列要件之一：</p> <p>（一）國內新創事業：依我國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設立未滿五年之事業。</p> <p>（二）國外新創事業：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且設立未滿五年之事業。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受前項設立未滿五年之限制。</p>	<p>明定本原則所稱「新創事業」之定義，並參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定。</p>
<p>三、具創新能力之國內新創事業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獲得下列投（籌）資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 2. 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之個人現金投資。 3. 經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審議通過投資者。 4. 政府認定之國內外或國際新創募資平台之投（籌）資。 <p>（二）已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p> <p>（三）申請取得我國發明或設計專利權，或經我國發明或設計專利權人以其發明或設計專利權讓與或授權實施並經本部智慧財產局登記。</p> <p>（四）申請取得我國動植物品種權或命名登記，但不包括經讓與或授權實施者。</p> <p>（五）於一年內曾經實質進駐或現已實質進駐下列園區或創育機構，並經該園區或創育機構推薦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國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定之國 	<p>一、為配合辦理創新創業相關政策，使各部會得援引本原則認定具創新能力之國內新創事業，爰訂定本點各款。</p> <p>二、因新創事業募資不易，獲得一定投（籌）資額度之新創事業可認具一定創新能力，爰參酌「產業創新條例」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訂定第一款。</p> <p>三、鑒於新創事業如欲申請登錄創櫃板或取得發明或設計專利，應先通過相關審查作業，故於第二款及第三款明定已登錄創櫃板及取得發明或設計專利之新創事業具創新能力。</p> <p>四、為鼓勵我國農業技術創新，爰第四款規定取得動植物品種權或命名登記，可認具創新能力。</p> <p>五、因我國政府核定之創新創業園區及計畫、我國政府直營之創育機構、登錄於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者，以及我國政府認定之國外創育機構，均係為促進及輔助創新創業事業之發展，且為提升創育機構品質，爰於第五款明定一年內曾實質進駐或現已實質進駐本款各目之園區或創育機構之新創事業，並經推薦者，具一定創新能力。</p>

<p>際創新創業園區及計畫（詳附件一）。</p> <p>2. 我國中央或地方政府直營之創育機構（詳附件二），或登錄於本部國際創育機構並經本部中小企業處核定及公告者。</p> <p>3. 我國中央或地方政府認定之國外創育機構（詳附件三）。</p> <p>（六）新創事業或其負責人曾參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競賽（詳附件四）獲獎。</p> <p>（七）新創事業或其負責人曾於國內外具指標性之國際時裝週展演參展，或曾於國內外具指標性之影展、國際時尚獎項及競賽入圍或獲獎（所稱具指標性之國際時裝週展演、影展及國際時尚獎項及競賽，詳附件五與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電影事業及電影從業人員參加國際影展獎勵輔導執行要點及其附表）。</p> <p>（八）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p>	<p>六、新創事業或其負責人如於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競賽獲獎者，可認具一定創新能力，爰於第六款予以明定。</p> <p>七、為輔助及促進文化新創事業之發展，爰於第七款明定新創事業或其負責人曾於具指標性之國際時裝週展演參展，或曾於國內外具指標性之影展、國際時尚獎項及競賽入圍或獲獎者，具一定創新能力。</p> <p>八、為因應創新能力態樣多元及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彈性，爰為第八款規定。</p>
<p>四、具創新能力之國外新創事業應符合前點除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外各款規定條件之一。</p>	<p>為配合辦理創新創業相關政策，使各部會得援引本原則認定具創新能力之國外新創事業，爰比照第三點規定，除第三點第一款第二目「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規定之個人現金投資及第二款創櫃版之登錄因僅適用於國內新創事業而未比照列入。</p>
<p>五、第三點第五款至第七款附件，由主管機關每年度推薦增刪及更新。</p>	<p>因本原則附件名單涉及具創新能力之國內外新創事業認定，應定期更新，使各行政機關及新創事業得以此為據，爰予明定。</p>

附件一：我國政府核定之園區及計畫名單

項次	名稱	主管機關
1	台灣新創競技場 Taiwan Startup Stadium	國家發展委員會
2	金融科技創新園區 FinTechSpac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	林口新創園 Startup Terrace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4	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及其進駐加速器 Taiwan Tech Arena (TTA)	科技部
5	竹科青創基地-竹青庭 Young Entrepreneur's Studio	科技部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6	竹科青創基地-蘭青庭 Yilan Entrepreneur's Studio	科技部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7	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 AI Robotics at CTSP & AI_ROBOT@STSP	科技部 (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8	台北創新中心 Center for Innovation Taipei CIT	臺北市政府
9	臺北創新實驗室 Taipei Co-space	臺北市政府
10	台北數位產業園區 digiBlock Taipei	臺北市政府
11	Audi 創速中心 Audi Accelerator	臺北市政府
12	台北自造實驗室 Fablab Taipei	臺北市政府
13	台北時尚新創中心 FashionBlock Taipei	臺北市政府
14	Tesla 新能源創新示範園區之新創能基地 Tesla EIS Center	臺北市政府
15	T FASHION 時尚實驗基地 T FASHION	臺北市政府
16	t.Hub 內科創新育成基地 t Hub Taipei	臺北市政府
17	N24 台北方舟 ARK.TPE	臺北市政府

18	南港瓶蓋工廠 Nangang Bottle Cap Factory	臺北市政府
19	新北創力坊 INNOSQUARE	新北市政府
20	新北市-亞馬遜 AWS 聯合創新中心 NTPC-AWS JIC	新北市政府
21	青創指揮部青年創業基地 TYCommander Start-up Hub	桃園市政府
22	安東青年創業基地 Andong Youth Start-up Hub	桃園市政府
23	新明青年創業基地 Hsinming Youth Hub	桃園市政府
24	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Digital Art Kaohsiung United Office (DAKUO)	高雄市政府
25	駁二共創基地 The Pier2 Base	高雄市政府

附件二：我國政府直營之創育機構名單

項次	名稱	主管機關
1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NanKang Software Incubation Center, SMEA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2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產業及育 成中心 Hsinchu Biomedical Science Park Incubation Center, SMEA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3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南科育成中心 The SME Incubator at Southern Taiwan Science Park, SMEA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4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高雄軟體育成中心 Kaohsiung Software Incubation Center, SMEA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5	農業創新育成中心 Agricultural Innovation Incubation Center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附件三：我國政府推薦之國外創育機構名單

中央或地方政府認定之創育機構（國外）		
項次	名稱	推薦機關
1	AngelPad	科技部
2	Y Combinator	科技部
3	Alchemist	科技部
4	Amplify LA	科技部
5	Chicago New Venture Challenge	科技部
6	MuckerLab	科技部
7	StartX	科技部
8	Techstars	科技部
9	500 Startups	科技部
10	gener8tor	科技部
11	HAX	科技部
12	Healthbox	科技部
13	Idealab	科技部
14	IndieBio	科技部
15	MassChallenge	科技部
16	R/GA	科技部
17	SkyDeck	科技部
18	Brandery	科技部
19	Capital Innovators	科技部
20	Dreamit	科技部
21	Plug and Play	科技部
22	REach	科技部
23	Yield Lab	科技部
24	Zero to 510	科技部
25	Accelerprise	科技部
26	AlphaLab	科技部
27	FOOD-X	科技部
28	Health Wildcatters	科技部
29	Lighthouse Labs	科技部
30	UpTech	科技部
31	XLR8UH	科技部
32	SmartLabs	科技部

附件四：具代表性之創業競賽及獎項名單

創業競賽及獎項		
項次	名稱	主管/主辦機關
1	創新創業激勵計畫 (臺灣) FROM IP TO IPO PROGRAM (Taiwan)	科技部
2	科研創業計畫 Taiwan reputed university startups to Taiwan Unicorns	科技部
3	新創事業獎 (臺灣) Business Startup Award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4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U-start Plan for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5	Starup Island TAIWAN 指標型新創 Next Big	國家發展委員會
6	Disrupt (NY、SF)	TechCrunch Inc.
7	Echelon	e27 co.
8	IDG DEMO Show	International Data Group
9	Seedstars World	Seedstars SA
10	Slush	Startup Sauna Foundation
11	Web Summit (含 Collision 及 RISE)	Connected Intelligence Limited

附件五：具指標性之國際時裝週展演、影展及國際時尚獎項及競賽名單

國際時裝週展演		
項次	名稱	主辦機關
1	紐約時裝週官方正式動態秀展演 New York Fashion Week (展演活動須列於主辦單位官方活動日程表)	美國服裝設計師協會 Council of Fashion Designers of America (CFDA)
2	倫敦時裝週官方正式動態秀展演 London Fashion Week (展演活動須列於主辦單位官方活動日程表)	英國時裝協會 British Fashion Council (BFC)
3	米蘭時裝週官方正式動態秀展演 Milan Fashion Week (展演活動須列於主辦單位官方活動日程表)	義大利國家時裝商會 Camera Nazionale della Moda Italiana
4	巴黎時裝週官方正式動態秀展演 Paris Fashion Week (展演活動須列於主辦單位官方活動日程表)	法國時裝協會 Fédération française de la couture

國際時尚獎項及競賽		
項次	名稱	主辦機關
1	美國時裝獎 CFDA Awards	美國服裝設計師協會 Council of Fashion Designers of America (CFDA)
2	英國時尚大獎 The Fashion Awards	英國時裝協會 British Fashion Council (BFC)
3	法國時尚大獎 ANDAM Fashion Awards	國家時裝藝術發展協會 ANDAM